

(二十) 本院吳委員秉叡，針對台灣中油公司、台灣電力公司等公用事業單位之職工福利金偏高，其中在法規適用、管理措施失當等處，有不盡合理之處，本席建議應儘速改善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100 年度台灣中油公司編列之職工福利金為新台幣 7.6 億元，平均每名員工可分得 4 萬 8 千餘元；台灣電力公司編列之職工福利金為新台幣 8.4 億元，平均每名員工可分得 2 萬 9 千餘元，查其中按每月營業收入總額提撥之比率係以「職工福利金條例」第二條規定 0.05%~0.15%之上限為準。
- 二、上開公用事業單位每年發生鉅額虧損，仍提撥高額福利金，造成虧損擴大，顯不合理。其中台灣電力公司之營收中，有約四分之一是向民間電廠購電後轉售而來，非屬其真實營業收入，實不宜以此提撥福利金為妥。
- 三、台灣電力公司員工並享有電費優待之福利，照理應由職工福利金支付，而非由公司稅前盈餘支付方屬妥當。
- 四、綜上所述，建請行政院加強督導經濟部，針對國營事業之職工福利金提撥之法規適用、員工福利政策及內部管理措施等，提出改善計畫，以提升國營事業經營績效，並使符合一般社會期待。

(二十一) 本院孫委員大千，鑒於國發基金於民國 99 年匡列 100 億提供文建會於未來 10 年內辦理文化創意產業創投之相關業務，近來屢傳「獨厚創投顧問公司」、「創投操作資訊不透明」、「監督機制不足」、「創投無法協助國內中小文創企業發展」等質疑，已造成人民對文建會推動文化創意產業業務之不信任，故為避免國發基金 100 億遭濫投，無法取得原始創投之用意，同時增加國內中小文創企業發展之機會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國發基金於 99 年匡列 100 億元提供文建會作為文化創意產業創投使用，其中 60 億提供文建會與 12 家挑選過之創業者共同投資使用，30 億作為文建會直接投資使用。
- 二、文建會迄今已經收到 14 件申請案，其中 6 案已經通過審議，國發基金共投資 1.854 億元，但所投資內容大抵集中在電影、電視及數位內容等業別，尚未見對其他類文創產業類別之助益。

- 三、然近來針對此文創創投之業務已經傳出「獨厚創投顧問公司」、「創投操作資訊不透明」、「監督機制不足」、「文建會對創投使用資金之掌握能力不足」、「創投無法協助國內中小文創企業發展」、「創投是否假創投真掏空」等質疑，顯見此文創創投業務已經無法獲得人民信任。
- 四、故為避免過往國發基金花費近 7 億 6 千萬投資六間數位內容產業，但執行成效不彰之經驗重現，文建會應立即暫停目前文創創投業務之執行，同時檢討目前資訊不透明且無法監督之執行方案，改採以公開，透明、責任等相關原則重新辦理文創創投業務。

(二十二) 本院孫委員大千，鑒於財政部推行電子發票政策迄今已逾四個月，但其施行方式卻遲遲無法獲得消費者認同。且有關「發票規格不一」、「發票保存品質影響核銷」、「訴求環保卻仍給收據」等問題亦產生許多民怨，故為消彌民怨，同時避免政策執行與普遍民意間出現重大落差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台灣每年發票平均使用量約 80 億張，等於一年多砍八萬棵樹、或是三千兩百噸的碳排放，故為響應環保，財政部於去年起開始推動電子統一發票，希望藉此打造「低碳社會」。
- 二、電子發票的推行依財政部規畫分三階段推行，分別是「適應期」、「成長期」跟「成熟期」，希望藉此能讓消費者習慣利用各類載具來存放電子發票，以減少紙本發票的提供。
- 三、電子發票政策的推行雖立意良善，但施行方式卻未能讓消費者瞭解跟接受，同時在執行過程中，卻因為「收據紙質疑似有雙酚 A」、「電子發票規格不一難以收納」、「發票無法長期保存影響核銷流程」、「未來消費仍會給交易明細」等問題產生極大民怨，導致目前整個電子發票政策的推動產生「未見環保，先見抵抗」的現象。
- 四、綜上，為減少民怨，同時縮小政策執行與普遍民意間的落差，爰要求行政院應立即檢討電子發票政策之內容與執行方式。

(二十三) 本院孫委員大千，鑒於國內各系統之救難大隊所配備之救生設備良莠不齊，且每位搜救人員所配備之設備等級跟內容相差迥異，未能有一致之標準，導致救難隊員在救難過程中如遭遇個人生命危害時，通常也難以自保，造成寶貴救災人力之損失跟犧牲，故為求國內第一線搜救人員之生命保障與執勤安全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